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小龙虾养殖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持有养殖证，采用“稻虾共作”模式养殖小龙虾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稻虾共作”养殖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

（一）养殖稻田生态环境良好，底质自然结构，保水性能好，挖沟、筑埂、进排水设施、防逃逸设施符合当地虾稻共作技术规程；

（二）养殖的小龙虾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种源导向，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套养的其它水产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双方约定区域内的下列任一天气指数高于《不同天气指数对应触发值表》中对应触发值时，则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指数：是指约定统计期间内的有效累计低温差，即统计自3月10日0时始至4月20日24日止，当实测日最低气温低于13℃（含）为一个有效低温（ T_i ），累计有效低温差计算公式为：低温指数= $\sum (13-T_i)$ （ $i \leq 93$ ）；

（二）高温指数：指约定统计期间内有效累计高温差，即统计自5月11日0时始至8月31日24日止，当实测日最高气温高于30℃（含）为一个有效高温（ T_n ），累积有效高温差计算公式为：高温指数= $\sum (T_n-30)$ （ $n \leq 113$ ）；

（三）降水指数：指约定统计期间内降水总量，即统计自5月1日0时始至8月31日24日止，降水总量计算公式为：降水指数= $\sum$ 日降水量（mm）。

不同天气指数对应触发值表

天气指数	触发值								
	固始	光山	淮滨	潢川	罗山	商城	息县	新县	其他
低温指数	225	235	250	235	230	240	230	235	230
高温指数	220	230	250	230	220	240	245	240	235

降雨指数	370	395	415	395	385	400	400	400	400
------	-----	-----	-----	-----	-----	-----	-----	-----	-----

保险小龙虾所在区域的日最低气温、日最高气温、日降水量等气象数据以河南省气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标的搬离或转移出养殖地块；
- （四）不具备养殖资质进行违规养殖。

第七条 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灭失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龙虾养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当地小龙虾养殖收入水平的 8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3 月 10 日零时起至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淡水小龙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小龙虾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和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Max（低温指数-对应保险指数，0）×0.15%+Max（高温指数-对应保险指数，0）×0.2%+Max（降水指数-对应保险指数，0）×0.01%]×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非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导致保险小龙虾超过80%（含）以上灭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统计期间结束的指数责任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保险费=保险费×（1-各指数责任统计期间经过天数/各指数责任统计期间天数之和）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